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1年4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下午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三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慧党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监事会一致审议同意公司拟定的《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5.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06,642 股（含本数），全部由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14) 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与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成科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文件资

料，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4、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7、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018）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 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